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國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立夫教學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江副校長宏哲（陳教務長悅生代理）、陳教務長悅生、趙總務長克平、魏學務長一華、湯研發長智昕（黃副研發長偉謙代理）、楊國際事務長良友（林副國際事務長靜茹代理）、許研究生事務長翺麟、邵產學長耀華、醫學院蔡院長崇豪（蔡副系主任孟宏代理）、中醫學院孫院長茂峰（陳副院長易宏代理）、牙醫學院傅院長立志（黃恆立代理）、健康照護學院李院長正淳、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趙院長蓓敏、公共衛生學院黃院長彬芳、圖書館陳館長玉芳、人力資源室諸主任幸芝、財務室廖主任恭毅、學生會連會長孝軒（黃詠期代理）

四、列席人員：教務處教學組王慧如組長　　紀錄：陳佳彣

五、主席：江主任委員宏哲（陳教務長悅生代）

六、請假人員：謝主任秘書淑惠、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董事長永財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本校前次為申請自辦評鑑學校，並獲教育部認定，認定有效期限比照第二週期系所評鑑（接續第一週期之效期），自 105 年起至 110 年止。

（二）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60055234 號函知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，自 106 年起教育部不再辦理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（簡稱系所評鑑），然各校應訂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之機制。

（三）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幕僚會議決議，本校未來系所評鑑將採取與前次辦理方式相同，由學校自辦後送高教評鑑中心認定，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發函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自辦品質保證認定申請。

（四）本次自辦系所評鑑須受評單位預估共 37 個學術單位（不含通識教

育），如附件 1（P.1），擬於 109 年 3 月提交實施計畫書，規劃相關辦理事項，預計辦理實地訪評時間為 109 年 6 月-110 年 6 月間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辦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次自辦實施計畫書預計於 109 年 3 月提交，109 年 6 月完成審查，辦理實地訪評時間預計為 109 年 6 月-110 年 6 月間，若須辦理內部評鑑，則內/外部評鑑皆須於 109 學年度完成。

（二）辦理內/外部評鑑實地訪評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
（三）另考量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辦理時程，擬修改「中國醫藥大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十二點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（P.2）、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（P.3）。

決議：考量實地訪評辦理期程較短，本次自辦系所評鑑不辦理內部評鑑，外部評鑑實地訪評時程規劃於 110 年 5 月辦理，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改後續提幕僚會議討論。

案由二：評鑑委員資格、人數及迴避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，評鑑委員資格如下：

1. 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。

2. 具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、「台灣評鑑協會」、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」、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」、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」，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。

3. 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
（二）評鑑委員人數：獨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者，委員人數皆為五名，學系若有研究所者，委員人數為七名。另本次不評通識教育，擬刪除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評鑑委員迴避原則規定如下：

1. 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、兼任職務者。

2. 近三年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。

3. 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（結）業者。

4. 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。

5. 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。

6. 近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
（四）本次辦理是否修改以上條件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刪除迴避原則第 2 點之規定，委員資格比照前一週期規定，人數修改為獨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者，委員人數皆為三名，學系若有研究所者，委員人數為五名；另因本次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不辦理通識教育認可申請，故通識教育不列入本次外部評鑑實地訪評，修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名稱及第六點內容後，同案由一續提幕僚會議討論。

案由三：有關新設、停招或整併系所之評鑑辦理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十點，有關新設、停招或整併之系所，目前評鑑辦理規定如下：

1. 新設立、整併或恢復招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應於設立/整併/復招滿 3 年後接受外部評鑑；若設立/整併/復招屆滿 3 年未滿 4 年時接受外部評鑑，其評鑑結果僅給予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之兩種認可結果。

2. 停止招生之班制，若於評鑑結果公布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，則可免接受評鑑；若仍有兩屆以上之學生，則仍須接受評鑑，但僅給予改善建議，不給予認可結果。

（二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「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」，針對新設立系所評鑑辦理規定為：「**新設立（不含新整併）之系所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可於認可週期內第一屆入學學生完成一般修業期限（學士班為 4 年、碩士班為 2 年、博士班為 3 年）之下一學年度時進行實地訪視。辦理實地訪視時，認可學位之新設班制，如已有在學學生者，雖尚未有第一屆畢業生，可與原系所一同辦理；亦可選擇延後至有第一屆畢業生再行辦理，惟效期係採接續方式。**」

（三）有關新設、停招或整併系所之評鑑辦理相關規定，參見附件 4（P.6），是否須作修改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新設或整併系所之評鑑辦理規定，考量畢業生表現追蹤時程，修改為 107 學年度已有畢業生者須接受評鑑，修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十點內容後，同案由一、二續提幕僚會議討論。

案由四：外部評鑑自我評鑑報告項目及效標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前次自辦評鑑係由各學院根據評鑑項目自訂共同及特色效標，共包含五大項目：

1. 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2.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3.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4. 學術與專業表現

5.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各學院自訂共同及特色效標如附件 5（P.8）。

（二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「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」，新一週期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如下：

1. 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1-1 系所目標、特色及發展規劃

1-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

1-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

1-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

2. 教師與教學

2-1 教師遴聘、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

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

2-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

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

3. 學生與學習

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

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

3-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

3-4 學生（含畢業生）學習成效與回饋

各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內容如附件 6（P.31）。

（三）本次辦理之效標如何制定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次辦理之效標將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「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」，新一週期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辦理，並請系所務必針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確實檢討及落實改善機制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時間：108 年 0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三十分。